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賴俊吉

電話：(02)2383-2389#8107

電子信箱：cclai@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121079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中石化整治紀錄片建置修正計畫書 (1121079415-0-0.pdf)

主旨：核定貴局「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成果紀錄片建置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1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29日環土字第1120058912號函所提修正計畫書暨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415萬元整，其中委辦費為397萬元(以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行政事務費為18萬元，計畫契約書請於決標後1個月內送署備查。
- 三、旨揭計畫相關經費之執行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重要事項摘錄如次，應請注意，並據以辦理：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項下支應，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納入預、決算辦理。本案經費限用於核定計畫內容，撥款依計畫實

際執行進度辦理；如有結餘款，最遲併同結案時繳回本署，支用單據請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二)如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有所變更或調整時，應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署核定。

四、旨揭計畫之執行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登錄情形，均將納入本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進行管考及評分，有關系統登入規則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請就本案執行經費及進度追蹤列管。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

